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项目》 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公开征求意见，期限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6日。如认为本文件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于2024年4月26日前反馈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环路160号

电话：0571-89581982

电子邮箱：3037147502@qq.com

- 附件：1. 采购需求
2. 评标标准
3. 合同主要条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等指导，进一步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科学谋划杭州市“十四五”时期空气质量改善工作。通过引入“环保管家”专业团队服务，开展污染天气科学化、精准化管控，不断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服务内容

引入第三方单位提供精细化、精准化的服务和专家团队力量支撑。主要内容如下：

（一）日常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发现与应对

1.问题发现

根据杭州市整体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源结构，特别是杭州市大气源污染结构中主要污染源（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等）排放强度、分担率、空间分布等污染特征，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明确日常管控重点。及时关注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等信息，针对出现的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等问题，及时进行污染情况及数据异常提示，

根据要求分析研判原因，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同时，视情利用无人机、便携式监测仪器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

2.核查、处置跟踪

我市已将各类空气质量站、大气乡镇街道、高位瞭望、道路和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等数据信息接入“生态智卫”场景，建立了超标等问题发现、处置的闭环管理机制，用以推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依托“生态智卫”场景开展预警问题核查处置情况，确保核查率 100%，对发现的问题协助管理部门做好跟踪闭环工作。

(二) 污染天气预警应对

1.污染预警和研判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情况，协助管理部门及时编发污染天气预警，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预警响应期间，加强数据研判分析，充分运用各类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密切关注全市空气质量情况，当 PM_{2.5}、O₃ 等指标浓度临近或已出现超标时，协助管理部门及时督促相关区县加强管控应对，为日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工业企业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绩效提级企业现场复核等提供数据依据。

2.强化巡查及措施落实评估、跟踪

综合利用在线监测平台、走航监测、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强化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协助管理部门及时向属地交办。根据各区县空气质量情况，抽查重点区域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况，对空气质量较差的区县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估，并列出问题清单，协助管理部门核查汇总交办问题整改反馈情况。

（三）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选取 PM_{2.5} 或 O₃ 浓度较高的重点区域，运用便携式 VOCs 监测仪（PID 及 FID）、便携式 PM_{2.5} 监测仪、便携式 PM₁₀ 监测仪、便携式 TSP 监测仪、风速计、低空移动多参数走航监测设备（SO₂、颗粒物、O₃+NO₂、VOCs）及巡查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问题精细化排查和溯源分析，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

（四）工业废气治理成效评估分析

重点针对已完成的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成果，开展专题调研分析，评估治理成效。

1.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效果评估

对杭州市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选取 10 家典型企业，对其全过程治理工程进行调研，并提出技术支持和指导；对 2022-2023 年的源头替代、低效 VOCs 设施升级改造完成情况分别抽查 25、65 家企业进行分析评估。

2. 重点企业现场核查

选取重点区域的重点行业企业 30 家，对其收集治理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能力和水平进行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解决办法，并对问题整改效果进行跟踪。

3.LDAR 数字化管理核查

对萧山区、建德市、钱塘区 LDAR 数字化管理进度进行核查，对进度落后或管理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改造建议，并出具核查报告。

(五) 移动源污染防治数据梳理分析

1.车辆淘汰发放补助核验

协助做好“两车”淘汰补助系统的运维，对已淘汰的国四柴油汽车发放补助情况进行校验，确保金额的准确性。

2.协助做好全市机动车统计

通过与公安系统车辆信息系统的比对，根据需求协助梳理淘汰任务报表、已淘汰车辆清单、保有量清单、车辆类型、削减排放量等，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3.协助做好国二及以下叉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的报表统计。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安排 1 名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执行情况的衔接和协调工作，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本地化技术、人才等专家团队支撑。服务及时响应，拟制的报告方案等材料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可行。按我局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不存在推迟延误等现象。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波动及检测的便捷性，投标人需要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PID 及 FID）、便携式 PM_{2.5} 监测仪、便携式 PM₁₀ 监测仪、便携式 TSP 监测仪、风速计、低空移动多参数走航监测设备（SO₂、颗粒物、O₃+NO₂、VOCs）及巡查无人机等，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实施。

（二）工作进度要求

1.项目实施阶段（2024 年 4 月-2024 年 11 月）

- （1）线上线下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材料 1 份。
- （2）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绩效评估报告 1 份。
- （3）重点区域走航分析报告不少于 2 份。
- （4）10 家 VOCs 深度治理工程企业建设情况评估材料 1 份。
- （5）工业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低效 VOCs 设施改造升级任务评估报告各 1 份。
- （6）30 家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处理核查报告 1 份。
- （7）LDAR 数字化管理进度核查报告 1 份。
- （8）全年及时做好“两车”淘汰补助系统的运维，根据需求提供全市机动车、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统计表。

2.项目验收阶段（2024 年 11 月）

按照合同确定的服务项目的履约情况，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

附件 2

评标标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一) 商务技术分 (90 分)				
1	技术	整体服务方案	<p>本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评价: 投标人基于自身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的结论,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评委根据阐述和解决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价给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存在任意一项欠缺的得 1 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分
2	技术	日常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发现与应对	<p>问题发现:</p> <p>(1) 供应商可根据相似工作经验及对杭州市的了解程度,对杭州市整体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源结构分析,特别是对杭州市大气源污染结构中主要污染源(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等)排放强度、分担率、空间分布等污染特征进行分析并明确日常管控重点。4 项污染源污染特征分析深入、逻辑清晰的得 4 分;分析少 1 项的得 3 分;分析少 2 项的得 2 分;分析少 3 项的得 1 分;分析少 4 项的不得分。</p> <p>(2) 针对各类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等问题,及时进行污染情况及数据异常提示,分析研判原因。分析方案完整清晰的得 2 分;方案欠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列出大气管控建议提纲,并附要素说明。提纲完整性、科学性、逻辑性强的得 3 分;提纲完整性、科学性、逻辑性一般的得 2 分;提纲不完整、科学性差、逻辑欠清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核查、处置跟踪: 描述依托“生态智卫”场景开展涉气问题监控及预警</p>	9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响应的方案，包括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打分： （1）描述依托“生态智卫”场景开展涉气问题核查及预警响应的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基本完整，能够涵盖核心要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罗列针对开展此项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同时提出解决思路，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分；问题符合实际但逻辑欠清晰的得2分；问题不符合实际或者逻辑欠清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分
3	技术	污染天气预警应对	污染预警和研判分析： （1）列出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信息提纲，并附要素说明。提纲完整、科学、逻辑清晰的得3分；提纲基本完整、科学、逻辑清晰的得2分；提纲不完整、逻辑欠清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提出日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法、污染日常应对机制。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基本完整，能够涵盖核心要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提出工业企业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绩效提级企业现场复核方案。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9分
			强化巡查及措施落实评估、跟踪： （1）污染天气巡查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基本完整，能够涵盖核心要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对空气质量较差的区县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估。评估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基本完整，能够涵盖核心要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分
			根据杭州市已开展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问题精细化排查和溯源分析，编制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排查分析方案，评分要求如下： （1）对杭州市历史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问题情况了	16分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4	技术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p>解掌握程度，阐述全面、深入，能够清晰展现问题的核心要点及背景的得4分；阐述较为全面，能够覆盖问题的主要方面的得3分；阐述基本涵盖了问题的主要内容，但可能不够深入或存在遗漏的得2分；阐述较为简略，未能充分展现问题的关键信息或背景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结合以上了解情况，编制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排查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性、逻辑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逻辑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性、逻辑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具有便携式VOCs监测仪(PID)、便携式VOCs监测仪(FID)、便携式PM2.5监测仪、便携式PM10监测仪、风速计及巡查无人机，一个得1分，共6分。</p> <p>注：以上设备均须提供拍摄清晰的照片，自有提供购买发票，租赁提供租赁合同，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4) 具有低空移动多参数(SO₂、颗粒物、O₃+NO₂、VOCs)走航监测设备的得2分，缺一项参数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低空移动多参数走航监测设备须提供拍摄清晰的照片，自有提供购买发票，租赁提供租赁合同，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技术	工业废气治理成效评估分析	<p>工业企业VOCs治理效果评估：</p> <p>对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杭州市重点行业企业VOCs深度治理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需包括对目前杭州市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情况的了解程度，阐述详细，评分要求如下：</p> <p>(1)描述对目前杭州市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情况的了解程度，分析深入了解、逻辑清晰的得3分；分析较为了解，逻辑待加强的得2分；分析浅显，逻辑不清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重点行业企业VOCs深度治理评估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明确，分析内容科学、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分析较为了解，逻辑待加强的得2分；分析浅显，逻辑不清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p> <p>(3)提出工业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低效VOCs设施改造升级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内容科学、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基本完整，能够涵盖核心要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9分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p>重点企业现场核查: 对目前杭州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收集治理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能力和水平进行初步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同时制定“现场核查工作方案”。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范围和流程明确,分析内容科学性、完整性强的得4分;方案阐述完整,工作范围和流程明确,分析内容科学性、完整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基本完整,能够涵盖核心要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4分
			<p>LDAR数字化管理核查: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对萧山区、建德市、钱塘区“LDAR数字化管理进度核查工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范围和流程明确,分析内容科学性、完整性强,改造办法措施完善的得4分;方案阐述完整,工作范围和流程明确,分析内容科学性、完整性较强,改造办法措施完善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改造办法措施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改造办法措施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4分
6	技术	移动源污染防治数据梳理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车辆淘汰发放补助核验方案、全市机动车统计协助梳理方案及协助车辆淘汰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基本完整,能够涵盖核心要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分
7	技术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体系内容详实,包含成果资料的提交进度计划、成果资料的质量把控措施、成果资料的移交方案。方案有效、可行、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分
			承诺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如保密、安全、服务态度、专业性等),提供具体方案或措施。方案或措施有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分
8	技术	衔接协调方案	保障在局内的衔接协调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基本完整,能够涵盖核心要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性不足,完整性较差,未能有效涵盖关键信息或要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分
9	商务资信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1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环保类专业)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环保类专业)的得2	3分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社保在册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环保类（咨询、研发或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环保类（咨询、研发或管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社保在册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2 分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骨干外，工作组成员具有环保类（咨询、研发或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社保在册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6 分
10	商务资信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签字页，合同内需体现本项目工作内容及签订时间，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	1 分
11	商务资信	相关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系列或 GB/T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系列或 GB/T 系列），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证明材料：以上证书信息须在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查询网页截图，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2 分
（二）商务报价分（10 分）				
12	商务报价分	商务报价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10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合计				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技术、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会投票决定，得票多者中标。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日常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发现与应对、污染天气预警应对、重点区域污染溯源、工业废气治理成效评估分析和移动源污染防治数据梳理分析
功能和质 量要求	<p>引入第三方单位提供精细化、精准化的服务和专家团队力量支撑。主要内容如下：</p> <p>(一) 日常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发现与应对</p> <p>1.问题发现</p> <p>根据杭州市整体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源结构，特别是杭州市大气源污染结构中主要污染源（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等）排放强度、分担率、空间分布等污染特征，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明确日常管控重点。及时关注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等信息，针对出现的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等问题，及时进行污染情况及数据异常提示，根据要求分析研判原因，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同时，视情利用无人机、便携式监测仪器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p> <p>2.核查、处置跟踪</p> <p>我市已将各类空气质量站、大气乡镇街道、高位瞭望、道路和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等数据信息接入“生态智卫”场景，建立了超标等问题发现、处置的闭环管理机制，用以推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依托“生态智卫”场景开展预警问题核查处置情况，确保核查率100%，对发现的问题协助管理部门做好跟踪闭环工作。</p> <p>(二) 污染天气预警应对</p> <p>1.污染预警和研判分析</p> <p>根据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情况，协助管理部门及时编发污染天气预警，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预警响应期间，加强数据研判分析，充分运用各类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密切关注全市空气质量情况，当PM_{2.5}、O₃等指标浓度临近或已出现超标时，协助管理部门及时督促相关区县加强管控应对，为日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工业企业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绩效提级企业现场复核等提供数据依据。</p> <p>2.强化巡查及措施落实评估、跟踪</p>

综合利用在线监测平台、走航监测、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强化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协助管理部门及时向属地交办。根据各区县空气质量情况，抽查重点区域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对空气质量较差的区县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估，并列出问题清单，协助管理部门核查汇总交办问题整改反馈情况。

（三）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选取 PM_{2.5} 或 O₃ 浓度较高的重点区域，运用便携式 VOCs 监测仪（PID 及 FID）、便携式 PM_{2.5} 监测仪、便携式 PM₁₀ 监测仪、便携式 TSP 监测仪、风速计、低空移动多参数走航监测设备（SO₂、颗粒物、O₃+NO₂、VOCs）及巡查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问题精细化排查和溯源分析，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

（四）工业废气治理成效评估分析

重点针对已完成的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成果，开展专题调研分析，评估治理成效。

1.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效果评估

对杭州市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选取 10 家典型企业，对其全过程治理工程进行调研，并提出技术支持和指导；对 2022-2023 年的源头替代、低效 VOCs 设施升级改造完成情况分别抽查 25、65 家企业进行分析评估。

2. 重点企业现场核查

选取重点区域的重点行业企业 30 家，对其收集治理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能力和水平进行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解决办法，并对问题整改效果进行跟踪。

3. LDAR 数字化管理核查

对萧山区、建德市、钱塘区 LDAR 数字化管理进度进行核查，对进度落后或管理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改造建议，并出具核查报告。

（五）移动源污染防治数据梳理分析

1. 车辆淘汰发放补助核验

协助做好“两车”淘汰补助系统的运维，对已淘汰的国四柴油汽车发放补助情况进行校验，确保金额的准确性。

2. 协助做好全市机动车统计

通过与公安系统车辆信息系统的比对，根据需求协

	<p>助梳理淘汰任务报表、已淘汰车辆清单、保有量清单、车辆类型、削减排放量等，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p> <p>3.协助做好国二及以下叉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的报表统计。</p>
--	---

2.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3.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4.价款或者报酬：70 万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	考核要求
1	50	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直接作为进度款抵扣）。
2	40	乙方在完成项目阶段性工作、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的基础上，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40%。
3	10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履约验收后，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的前提下，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6.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 验收方式：本项目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等规定组织验收。

7.2 成果内容：（1）线上线下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材料 1 份。（2）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绩效评估报告 1 份。（3）重点区域走航分析报告不少于 2 份。（4）10 家 VOCs 深度治理工程企业建设情况评估材料 1 份。（5）工业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低效 VOCs 设施改造升级任务评估报告各 1 份。（6）30 家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处理核查报告 1 份。（7）LDAR 数字化管理进度核查报告 1 份。（8）全年及时做好“两车”淘汰补助系统的运维，根据需求提供全市机动车、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统计表。

7.3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4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6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合同期限内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9.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9.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9.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

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9.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9.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无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因此无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1.2 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及成果，按甲方要求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告知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甲方出具最终成果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验收通过的或本合同解除、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